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新增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通过东北证券办理华夏沪深 300ETF 联接 C（005658）、华夏上证 50ETF 联接 A（001051）、华夏上证 50ETF 联接 C（005733）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的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东北证券的有关规定。东北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请遵循其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东北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60；

东北证券网站：www.nesc.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情况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开通状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